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利豐零售集團成員



2003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的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文件載有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資料。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 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本文件內容含有誤導成份；及(3) 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 集團營業額	+10%	404,908,000港元	366,765,000港元
• 集團溢利	+6%	18,238,000港元	17,126,000港元 *
• 每股盈利 (基本)	+4%	2.7仙	2.6仙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 集團營業額	+10%	1,132,111,000港元	1,032,785,000港元
• 集團溢利	-3%	42,083,000港元	43,326,000港元 *
• 每股盈利 (基本)	-3%	6.3仙	6.5仙 *
• 每股中期股息	不適用	1仙	—

摘 要

Ⓚ 雖然香港的零售市場於第三季度出現重重困難，但相較二零零二年同期，營業額及淨溢利均錄得理想增長。

Ⓚ 於本季內，香港店舖數目增添8家至180家，另有6家新店將於稍後開業。

Ⓚ 廣州店舖數目增添1家至5家，另有3家新店將於稍後開業。

Ⓚ 由於香港零售市場正逐步復甦，加上廣州消費者的消費意欲持續向上，因此對第四季盈利審慎樂觀。

Ⓚ 除非通縮回復零水平，否則可供比較店舖的業務預期可能維持負增長。

*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予以重列。



主席報告

財務概覽

本人欣然呈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本集團之營業額達404,9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過去三個月之營業額增長，主要來自新店舖（不可供比較店舖）。截至本季度結束時，本集團在香港設有180家店舖，在廣州則設有5家店舖；而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結束時，本集團於香港設有157家店舖，在廣州則未有開設店舖。

雖然消費者信心於過去一季有所改善，但消費者在消費方面仍然審慎。於第三季度內，可供比較店舖（即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均存在之店舖）之營業額下跌1%。

由於產品類別管理得宜，加上其他收入（例如：大量訂貨回扣及推廣收入）增加，集團的邊際利潤及其他收入（不包括利息收入）於本季度內增加0.6%至佔營業額的32.9%。

於同一期間，店舖經營開支增加0.6%至佔營業額的22.6%，主要由於更多店舖進行重新裝修，以致折舊開支上升。此外，廣州新店舖的經營開支亦令這方面的支出增加，而去年同期則未錄得有關開支。

送貨成本於本季度內上升0.2%至佔營業額的1.7%，原因在於改由中央派送冷凍產品，以及擴闊冷凍食品種類而引致額外開支。

行政開支於本季度內上升0.5%至佔營業額的3.7%，主要原因在於綜合計入廣州店舖的行政開支。該等開支於去年入帳為開辦成本。

由於店舖營業額及邊際利潤／其他收入均告上升，集團錄得淨溢利18,238,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淨溢利17,126,000港元上升6%。本季度之每股盈利增加0.1仙，至每股2.7仙。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132,111,000港元及淨溢利42,083,000港元，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升10%及下降3%。



香港業務回顧

隨著非典型肺炎的影響逐步消散，香港經濟於第三季度內開始扭轉頹勢。隨著中央與香港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加上國內市民到香港作自由行所帶來的商機，以及出口貿易持續強勁，凡此種種均令整體市場氣氛大幅改善。

除此以外，多項指標數據亦見好轉，包括通縮放緩、失業率輕微改善，以及本港整體零售市場營業金額在連續下跌六個月後，於八月份首次回升1.2%。上述各項經濟因素均顯示消費者情緒好轉。

有見消費者的消費意欲提升，本集團於期內乘勢積極推行具創意主題之市場推廣計劃。這些及時的推廣，大大促使OK便利店店舖在夏天旺季的營業額及人流上升。

集團最新推出的微波爐加熱冷鮮飯盒持續暢銷，證明有關產品深受市場歡迎，且顯示未來拓展同系列產品之市場潛力。此外，炎熱晴朗的天氣亦促使包裝飲品及其他夏季產品銷量上升。

隨著市場轉趨活躍，本集團亦順勢加快開設新店的步伐。於本季度內，共有8家新店啟業，令店舖總數於本季度結束時增至180家。

廣州業務回顧

就廣州業務而言，本集團以推出積極的優惠促銷策略，成功抗衡非典型肺炎對營業額的負面影響。

集團現於廣州經營五家店舖，而本季度的銷售額穩步上揚，毛利與其他收入更有可觀增長。主要原因在於「好知味」食品銷售穩定，其佔店舖總營業額36%（由二零零三年年初至今），高於其他便利店。集團之獨特產品組合有別於市面其他便利店，將成為OK便利店未來在廣州及其他新市場之主要競爭優勢。

為了加快開設新店，集團於第三季度內專注研究發展面積約60平方米小型店舖之模式。倘計劃得以落實並試驗成功，我們在尋找適當舖址時將更具彈性，有助集團加快二零零四年的新店開設計劃。



目前集團已選定並訂約租用三個新店址，計劃於下季開業。有關進展將有助於達至集團預期在二零零三年底開設10家新店之預測。

當集團經營之店舖達至10家時，亦將是檢討並改善廣州經營模式之適當時候。集團目標將集中於降低每家店舖之開設投資、提高營運效率、加強前線員工培訓、增強產品類別管理、訂立積極市場推廣計劃，以及致力建立品牌。

業務展望

經歷多個月來的嚴峻市場形勢，香港消費者對經濟前景信心首次轉趨樂觀。股市交投暢旺以及房地產市場輕微好轉，均反映市場氣氛向好。

雖然便利店行業並未直接受惠於國內旅客來港的旅遊熱，但近期整體零售市道好轉，仍會令經濟壯旺起來，為整體消費加添動力。

集團將監察快速轉變的市場形勢，對此保持高度警覺。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推出大型的品牌推廣活動，以確保集團在第四季度錄得強勁的銷售額及盈利。集團於年初推行的節省成本措施將見成效，有助提高集團業績。

預期廣州的消費信心將持續向上，市民的消费意慾保持積極。不過，這樣理想的市場環境下或會引來新的便利店經營者，令零售物業市場的租價繼續高漲。

由於更多固定顧客長期惠顧我們的獨家品牌「好知味」食品，集團預期現有營業額可保持穩定。我們將陸續推出新產品，為顧客提供更多不同的選擇，特別是午飯和晚膳食品的選擇，必可令銷售量進一步增長。因此，集團將增撥資源，致力研究開發新的「好知味」產品。

鑑於集團審慎控制業務擴展步履，並不斷致力降低店舖的經營虧損，相信廣州開設新店所產生的虧損將控制於預期之內。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404,908	366,765	1,132,111	1,032,785
銷售成本		(300,737)	(272,019)	(849,955)	(771,665)
毛利		104,171	94,746	282,156	261,120
其他收益	2	30,698	25,583	86,100	76,403
店舖開支		(91,707)	(80,756)	(259,688)	(231,842)
分銷成本		(6,806)	(5,392)	(18,208)	(14,416)
行政開支		(15,042)	(11,909)	(42,319)	(35,052)
中國業務之開辦成本		—	(1,572)	—	(3,894)
除稅前溢利		21,314	20,700	48,041	52,319
稅項	3	(4,282)	(3,639)	(9,553)	(9,210)
除稅後溢利		17,032	17,061	38,488	43,109
少數股東權益		1,206	65	3,595	217
股東應佔溢利		<u>18,238</u>	<u>17,126*</u>	<u>42,083</u>	<u>43,326*</u>
股息	4	—	—	6,685	—
每股基本盈利	5	<u>2.7仙</u>	<u>2.6仙*</u>	<u>6.3仙</u>	<u>6.5仙*</u>

*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予以重列。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本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此等經修訂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短暫時差主要來自固定資產之折舊以及累積稅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示之溢利二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如賬目附註七所詳述，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已分別減少13,798,000港元及2,139,000港元，為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淨額。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9,218,000港元。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收益	404,908	366,765	1,132,111	1,032,785
其他收益				
推廣及支援收入	25,328	20,484	71,320	62,001
利息收入	1,637	2,034	4,931	5,314
服務項目收入	3,733	3,065	9,849	9,088
	30,698	25,583	86,100	76,403
總收益	435,606	392,348	1,218,211	1,109,188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貨品送達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推廣及支援收入乃按與供應商協議之條款確認。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提撥準備。由於本集團可利用過去數年之承前稅收損失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812	—	7,742	—
遞延稅項	(530)	3,639	1,811	9,210
	<u>4,282</u>	<u>3,639</u>	<u>9,553</u>	<u>9,210</u>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u>21,314</u>	<u>20,700</u>	<u>48,041</u>	<u>52,319</u>
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之稅項	3,730	3,312	8,407	8,371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534)	—	(1,560)	—
無須課稅之收入	(284)	(343)	(837)	(848)
不可扣稅之支出	770	(1,037)	(327)	(844)
未有確認之稅損	1,274	335	3,809	1,109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損	(144)	(2,267)	(1,750)	(7,788)
稅率變更之影響	—	—	(200)	—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短暫時差	(776)	2,336	1,518	2,282
確認早前未有確認之短暫時差	246	1,303	493	6,928
稅項支出	<u>4,282</u>	<u>3,639</u>	<u>9,553</u>	<u>9,210</u>



4.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零二年:無)	—	—	6,685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總額為 6,68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5.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8,23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126,000港元(重列))及42,08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3,326,000港元(重列))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668,526,848股(二零零二年:666,009,783股)及668,143,077股(二零零二年:663,532,674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攤薄潛在股份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股東應佔中國業務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股東應佔中國業務之虧損為2,247,000港元及6,543,000港元。



7.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七月一日：如前呈報會計政策之變動 (附註1)	114,452	177,087	13,433	176	5,711	310,859	241,767
	—	—	—	—	—	—	8,222
七月一日：經重列發行股份	114,452	177,087	13,433	176	5,711	310,859	249,989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64	—	—	—	—	164	1,296
股息	—	—	—	—	18,238	18,238	17,126
	—	—	—	—	(6,685)	(6,685)	—
九月三十日	<u>114,616</u>	<u>177,087</u>	<u>13,433</u>	<u>176</u>	<u>17,264</u>	<u>322,576</u>	<u>268,41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一月一日：如前呈報會計政策之變動 (附註1)	113,444	177,087	13,433	—	(20,273)	283,691	202,045
	—	—	—	—	2,139	2,139	13,798
一月一日：經重列發行股份	113,444	177,087	13,433	—	(18,134)	285,830	215,843
匯兌差額	1,172	—	—	—	—	1,172	9,242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	—	—	176	—	176	—
股息	—	—	—	—	42,083	42,083	43,326
	—	—	—	—	(6,685)	(6,685)	—
九月三十日	<u>114,616</u>	<u>177,087</u>	<u>13,433</u>	<u>176</u>	<u>17,264</u>	<u>322,576</u>	<u>268,411</u>



競爭權益

於本期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競爭業務或可能成為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證券守則最低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373,692,000	—	公司 (附註1)	55.88%
馮國綸博士	373,692,000	—	公司 (附註1)	55.88%
楊立彬先生	17,896,000	1,300,000 (附註2)	個人/ 實益持有人	2.87%
李國豪先生	2,676,000	250,000 (附註3)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43%
劉不凡先生	2,676,000	—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40%



董事姓名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黃玉娜女士	1,338,000	250,000 (附註4)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23%
錢果豐博士	1,000,000	—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14%

主要相聯法團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7,549,123	—	公司 (附註5)	
			871,052	—	公司 (附註1及6)	84.80%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6,800,000	—	公司 (附註7)	
			—	130,000 (附註8)	個人／ 實益持有人	
			—	160,000 (附註9)	個人／ 實益持有人	70.55%
		可贖回參與 性優先股	3,060,000	—	公司 (附註7)	10.41%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綸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7,549,123	—	公司 (附註5)	76.02%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6,800,000	—	公司 (附註7)	67.66%
		可贖回參與 性優先股	3,060,000	—	公司 (附註7)	10.41%
劉不凡先生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	32,500	個人／ 實益持有人	
				32,500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65%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 及本公司之權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授出豁免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條披露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因此，「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之公司僅屬本公司之主要相聯法團。

附註：

1. King Lun 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73,692,000股股份。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擁有1,332,840股King Lun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馮國經博士擁有King Lun餘下50%已發行股本。
2.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楊立彬先生獲授可認購1,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3.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李國豪先生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4.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黃玉娜女士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5. 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7,549,123股Li & Fung (Gemini) Limited (「LFG」)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經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6. 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持有之公司擁有871,052股LFG股份。
7. LFG持有6,800,000股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LFD」)全面投票權普通股及3,060,000股可贖回參與性優先股。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經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及(5)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及於LFG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8. 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LFD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全面投票權普通股(「LFD股份」)130,000股及32,500股。該等購股權中,有關105,500股及26,000股LFD股份之購股權已分別全部授予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其餘股份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該等股份購股權可於下列三者最早發生日期後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股份1美元行使:(a)發生LFD股份首次公開售股之通知之日;(b)發出有關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LFD業務或股份之通知之日;及(c)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馮國經博士獲授購股權認購LFD股份，乃若干LFD投資者在LFD公開發售股份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股份時，當其所達致之全部已攤薄總預計內部回報率超過每年30%後，每超一個整數的百份點，馮博士先生將獲授16,000股LFD股份，惟總數以160,000股為限。如上文附註(8)所述，購股權可於公開發售股份或業務通知發出後（以最早發生日期為準）的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股份1美元行使。
1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劉不凡先生獲授購股權認購LFD股份，乃若干LFD投資者在LFD公開發售股份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股份時，當其所達致之全部已攤薄總預計內部回報率超過每年30%後，每超一個整數的百份點，劉先生將獲授3,250股LFD股份，惟總數以32,500股為限。如上文附註(8)所述，購股權可於公開發售股份或業務通知發出後（以最早發生日期為準）的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股份1美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合計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373,692,000	公司 (附註1)	55.88%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40,130,000	公司 (附註2)	6.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King Lun」）透過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間接全資擁有利豐零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ng Lun，利豐零售及利豐(1937)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請亦參閱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

- 
2. 該等股份由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直接持有。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透過一連串全資擁有公司（包括Colonial Ltd,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 2) Pty Limited, 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First State Investment (UK Holdings) Limited 及 SI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這些公司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之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證券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將收取一般保薦費作為出任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聘用之保薦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共有四位，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果豐博士、區文中先生及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劉不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錢果豐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